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鹿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G3-230002-GXXC

分标号: 标项二

合同编号: 12N00779462420262

合同甲方: 鹿寨县教育局

合同乙方: 广西润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9462420262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润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ZZC2026-G3-00018-001、LZZC2026-G3-00018-002、LZZC2026-G3-00018-003、LZZC2026-G3-00018-004、LZZC2026-G3-00018-005、LZZC2026-G3-00018-006、LZZC2026-G3-00018-007、LZZC2026-G3-00018-008

采购编号：LZZC2026-G3-230002-GXXC

签订地点 鹿寨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服务项目：2026 年鹿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对应所投分标：标项二）。

采购服务项目内容除食材的统一采购服务外，还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1. 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副食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蔬菜类、禽蛋类、动物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乳制品、食用油类、调味品等所有食堂食品原料的配送业务。

2. 质量要求：

（1）蔬菜类：没有黄叶、烂叶、烂心、变质，菜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禽蛋类：新鲜无变质，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3）肉类：①鲜肉类（除猪肉外）：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②猪肉产品需随货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

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即“两章两证”）；③鸡鸭类产品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4）冻品类：①预包装冻品类，应当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初级农产品冻品应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以及相关关联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检疫检验验讫标志；②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③需按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且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5）鲜活水产类：①新鲜无变质，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②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6）大米：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②采购的食品原料储存期不超过保质期；③大米生产加工符合 GB/T1354-2018，大米等级为二级以上；④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⑤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⑥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7）食用油：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生产标准符合 GB2716-2018 的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具体以产品甲方采购订单为准）；②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③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④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8）豆制品类：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生产标准符合 GB2712-2014；②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③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④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9）调味品：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②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③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④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10）牛奶：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纯牛奶，产品符合 GB19645-2010、GB25190-2010、GB25191-2010 等乳品国家相关标准之一；②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

定；③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④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11) 面点及糕点类：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②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③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④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12) 湿（河）粉等类：①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②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③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④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3. 乙方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和配置符合从事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从业人员，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质。

4. 乙方应定期与配送单位联系，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的意见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5. 甲乙双方日常对采购订货的约定：

① 为保证学生营养健康，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统一的食谱菜单（含原料）。甲方负责协调学校在统一食谱菜单（含原料）内下单订货，非统一食谱菜单内食材，乙方不予供应。

② 蔬菜、鲜肉类等原料不易保存的食材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甲方需在每周四（如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8 时前以书面、电话或乙方提供的自助下单平台将下周食材采购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采购计划后 2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收到并接受采购计划。

③ 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补货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马上做出服务响应并按甲方要求将所需食材送达。如超出甲方限定的送货时间，甲方有权作出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学生供餐延误造成的影响等）。

第三条 供货时间

1. 乙方自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指派专人、专车于每个上课日将食品原料送到各学校食堂。

2. 有早餐的学校，乙方应在当天 5：00—6：00 时间段内送达学校并完成交货验收；仅有中餐的学校，乙方应在当天 9：00 前送达学校并完成交货验收。

3. 乙方须在各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 甲方负责鹿寨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管理工作。

② 甲方要督促所属学校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③ 甲方要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④ 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甲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⑤ 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所属学校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进行协调处理，不得任由甲方所属学校私自违规处理。

⑥ 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按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及所属学校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除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抽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权利义务

①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② 乙方必须与甲方所属的各个学校另行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另行签订的配送合同不能违背本合同。乙方与各学校签订的配送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如与本合同条款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③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④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⑤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第六条 采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合同总金额（估算）：[（大写）肆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4888000.00]；折扣率：[94.00%]；下浮系数：[6.00%]。本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以各学校实际接收并验收合格的食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为准，甲方不承诺任何最低采购量。

3. 结算方式：

（1）基准价计算方式：以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组织的询价定价结果为基准价；

（2）最终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

4. 支付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各学校每月对乙方当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于次月办理结算。结算时，各学校按实际应付货款的 5%计提质量保证金，将剩余的 95%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向学校开具正规发票）；质量保证金根据违规情况按规定处理后与货款一并结算支付。如当月出现乙方违约或违规情形，甲方有权暂扣部分或全部货款，直至违约情形消除或处理完毕。

5. 质量保证金处理规则：

（1）运输车辆违规（未使用专门冷链运输车或车辆不符合卫生标准）：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计提质量保证金的 30%；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的，除按次扣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人员；累计出现 3 次，全额扣除当月计提的 5%质量保证金。

（2）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违规（送货不及时、错送、漏送且未在 2 小时内完成补充配送，并因此影响学校开餐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月计提质量保证金的 30%；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的，除按次扣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整改报告；累计出现 3 次，全额扣除当月计提的 5%质量保证金。

（3）质量不合格违规：经抽检或验收发现食材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除要求乙方立即退换货外，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计提质量保证金的 50%；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2 次及以上质量不合格的，全额扣除当月计提的 5%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证金扣除后，如当月质量保证金已被全部扣除，后续再次发生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从未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

6. 价格异常波动处理：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食材价格短期内出现大

幅波动，或有学校、供应商、相关部门、学生家长等对价格提出异议的，应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和依据。如原因合理且涉及面较大，经请示协调小组同意后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对所有食材重新组织询价；如涉及食材品类低于 10 项，协调小组办公室可组织当期询价组成员只对涉及食材品类重新询价。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核实结果，会同相关部门与配送公司代表和学校代表协商，确定该时期合理的结算价，报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同意，并经县教育局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执行。

7.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则按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学生供餐而紧急采购替代食材产生的差价、额外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

8. 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形式。

9.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广西润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 号：80011582416688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为小型企业，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情节严重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② 乙方配送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按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 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

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 乙方在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情节较严重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⑥ 乙方违反《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规定，存在串通抬价、提供虚假价格信息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追究其经济损失。

⑦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开展学期审计工作，或审计中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实际营收情况的，视为严重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⑧ 审计后乙方利润率超过 8%，经催告后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超出部分的，按逾期金额每日 0.5%计收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节暂停供货，直至终止合同，并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⑨ 乙方的运输车辆出现同一学校违规连续 2 个月被扣除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⑩ 乙方的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出现同一学校违规连续 2 个月被扣除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⑪ 乙方未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保险在合同期限内失效的，甲方有权暂停合同，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⑫ 乙方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检测线（室），或未按规定向学校提供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累计 3 次整改不达标则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⑬ 乙方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不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累计 3 次或拒不整改的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⑭ 乙方不配合甲方所属学校食材留样工作，或留样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累计 3 次的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⑮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金额为 2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甲方违约责任

① 甲方所属学校擅自外出采购同类货物的，甲方应及时纠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该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② 甲方所属学校故意刁难乙方（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等），经乙方书面反映后，甲方应予以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可责令学校整改，但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③ 甲方所属学校不服从甲方常规管理、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应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④ 甲方所属学校私自处罚乙方的，甲方应责令退还相关款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追责。

⑤ 甲方所属学校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定购的合格食品货物的，由乙方与该学校自行协商解决仓储、运输等损失赔偿事宜，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因政策调整、上级要求或学生人数大幅减少等客观情况变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只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以对本合同甲方更有利的解释为准；如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附则）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二份（可视实际情况增加）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鹿寨县教育局 2026年3月19日	乙方（章）广西润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单位地址：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商务楼五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4号加工车间3层325、32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833175	电话：0772-88198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800115824166880
邮政编码：545600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章）鹿寨县教育局 2026年3月19日	乙方（章）广西润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026年鹿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基本情况

从2026年春学期开始，对我县鹿寨镇、平山镇、中渡镇、导江乡、江口乡等五个乡镇进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服务期为2026年春季学期开始起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集中采购和统配送范围：鹿寨镇、平山镇、中渡镇、导江乡、江口乡等五所乡镇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人数约5645人。

年总资金预算数：约590万元，采购配送预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招标及签合同

通过第三方社会招标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一家有资质的企业，然后由企业分别与具体学校签订供货合同，按合同要求供应食堂食品原料。

三、招标项目内容、参数、商务、投标人信息、特殊要求等要求

蔬菜、禽蛋类、动物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乳制品、食用油类、调味品等所有的食堂食品原料。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蔬菜类	蔬菜：没有黄叶、烂叶、烂心、变质，菜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禽蛋类	蛋类：新鲜无变质，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3	肉类	<p>1. 鲜肉类(除猪肉外)：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p> <p>2. 猪肉产品需随货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即“两章两证”）。</p> <p>3. 鸡鸭类产品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p>
4	冻品类	<p>1. 冻品类：预包装冻品类，应当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初级农产品冻品应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以及相关关联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检疫检验验讫标志。</p> <p>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3. 需按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且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5	鲜活水产类	1. 鲜活水产类：新鲜无变质，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6	大米	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 2. 采购的食品原料储存期不超过保质期。 3. 大米生产加工符合 GB/T1354-2018，大米等级为二级以上 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 5. 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6.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7	食用油	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生产标准符合 GB2716-2018 的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具体以产品甲方采购订单为准） 2. 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的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 3. 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8	豆制品类	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生产标准符合 GB2712-2014。 2. 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 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9	调味品	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 2.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 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10	牛奶	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纯牛奶。产品符合

		<p>GB19645-2010、GB25190-2010、GB25191-2010 等乳品国家相关标准之一。</p> <p>2.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p>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p>
11	面点及糕点类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p> <p>2. 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4.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12	湿（河）粉等类	<p>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p> <p>2. 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p> <p>4.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p>
	质量标准	<p>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及鹿寨县食材采购商品质量标准指引等。</p>
	价格标准	<p>1. 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严格遵循“公开透明、保障安全、微利运行、让利于生”原则，同时符合《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相关规定。</p> <p>2. 最终结算价确定方式：</p> <p>（1）基准价计算方式：以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组织的询价定价结果为基准价；</p> <p>（2）最终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p> <p>3. 询价组与中标供应商须在完成（须有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询价定价表”后的 2 日内（以落款时间为准）提交给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审定。</p> <p>4. 根据“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p>

	<p>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伙食收费指导的通知》的通知”（柳发改价费（2025）9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每学期的审计工作，审计结果确定的实际利润率最高不得超过8%；若审计后利润率超过8%，超出部分须在审计结果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至对应学校指定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按逾期金额每日0.5%计收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视情节采取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停供货等措施。</p> <p>5. 价格异常波动处理：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食材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或有学校、供应商、相关部门、学生家长等对价格提出异议的，应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和依据。如原因合理且涉及面较大，经请示协调小组同意后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对所有食材重新组织询价；如涉及食材品类低于10项，协调小组办公室可组织当期询价组成员只对涉及食材品类重新询价。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核实结果，会同相关部门与配送公司代表和学校代表协商，确定该时期合理的结算价，报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同意，并经县教育局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执行。</p>
验收条件及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 2.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验收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2.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 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供货方当日回收。
（二）▲商务要求	
定点采购范围	学生食堂食品原料（蔬菜、禽蛋类；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乳制品类）及调味品类的供应包括配送相关服务。
服务期限	自2026年春季学期开始起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成交供应配送商预计从2026年春季学期开始，指派专

	<p>人、专车于每个上课日将食品原料送到各学校食堂。当天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依县教育局营养办的指导要求并考虑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有早餐的学校于当天的 5：00—6：00 时间段内送达学校交货验收，只有中餐的学校于当天 9：00 前送达学校交货验收。中标人须在各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p> <p>2. 交货地点：鹿寨县内各所学校食堂，具体地点及学生人数详见附件。</p>
<p>运输及仓储要求</p>	<p>1. 中标人应配备专门的冷链运输车用于需低温保存的食材（如肉类、冻品类、乳制品等）运输，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规定温度，保障品质安全。</p> <p>2. 所有运输车辆需符合食品运输卫生标准，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和维护，车内无异味、无污染物、无卫生死角，配备必要的防尘、防潮、保鲜设施。</p> <p>3.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投入使用的仓储分拣场地在建筑物室内，能保证独立使用，不得出现影响食品安全和质量的业务或使用类别。</p> <p>4. 仓储、冷冻（藏）设施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分区明确、通风良好、温度可控，配备必要的防虫、防鼠、防霉设施，建立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p>
<p>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要求</p>	<p>1.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配送食材，确保配送时效性，不得无故延迟送货。</p> <p>2. 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需与学校订单一致，确保配送准确性，不得出现错送、漏送情况。</p> <p>3. 若因特殊情况导致可能延迟送货或出现错送、漏送的，中标人需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前（不少于 1 小时）告知学校，并在 2 小时内完成补充配送或更正配送；逾期未补充或更正的，视为配送违规。</p>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 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p> <p>3.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投标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p>

	<p>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p> <p>4.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付款条件	<p>1. 结算方式为月结，各学校每月对中标供应商当月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于次月办理结算。结算时，各学校按实际应付货款的 5%计提质量保证金，将剩余的 95%货款支付给供货方（供货方须向学校开具正规发票）；质量保证金根据违规情况按规定处理后与货款一并结算支付。</p> <p>2. 质量保证金处理规则：</p> <p>（1）运输车辆违规（未使用专门冷链运输车或车辆不符合卫生标准）：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2 次以内（含 2 次）的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质量保证金暂不扣除，在次月与货款一并结算；第 3 次全额扣除当月计提的 5%质量保证金，同时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p> <p>（2）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违规（送货不及时、错送、漏送或因质量问题需退换货且未在 2 小时内补充配送，最终影响学校开餐时间的）：同一学校一个月内出现 2 次以内的（含 2 次）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质量保证金暂不扣除，在次月与货款一并结算；第 3 次全额扣除当月计提的 5%质量保证金，同时予以警告并要求整改。</p> <p>3. 供货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单位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投标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p>
质量管理要求	<p>1.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存在不良记录及食品安全、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及控股股东经信用中国查询近三年无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记录，投标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p> <p>2. 投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必须保证安全责任保险在本次</p>

	<p>配送合同期限内有效。</p> <p>3.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完善的供货、仓储、冷冻（藏）设施场地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投标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中标人应具备食品安全检测线（室），并定期向学校提供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确保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p>
<p>合同的终止</p>	<p>建立退出机制。中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配送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违规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配送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 4.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 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情节较严重行为的； 6. 违反《鹿寨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规定，存在串通抬价、提供虚假价格信息等违规行为的； 7. 拒绝配合开展学期审计工作，或审计中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实际营收情况的； 8. 审计后利润率超过 8%，经催告后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超出部分的； 9. 运输车辆出现同一学校违规连续 2 个月被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0. 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出现同一学校违规连续 2 个月被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1. 未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保险在合同期限内失效，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12. 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检测线（室），或未按规定提供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累计 3 次整改不达标；

	<p>13. 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不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整改不合格累计 3 次或拒不整改的；</p> <p>14. 不配合食材留样工作或留样不符合要求，经警告并要求整改累计 3 次的；</p> <p>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招标单位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单位不负任何责任。</p>
<p>评议考核</p>	<p>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量为各学校食堂提供配送服务。</p> <p>2. 考核工作由各学校负责实施，实行月度核查制度，核查内容重点涵盖运输车辆合规性、配送时效性及准确性、食材质量、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核查结果作为质量保证金处理和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p> <p>3. 配合审计工作情况纳入考核范围，拒绝配合审计、提供虚假资料或未按要求退还超额利润的，视为严重违规，按合同终止相关条款处理。</p> <p>4. 如中标人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p>（三）其他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特殊说明</p>	<p>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标项二、标项二同时投标，但不允许同一家投标人同时中标标项二、标项二，评标顺序为标项二→标项二。</p>